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3
前 言.....	7
摘 要.....	8
正 文.....	10
一、吉恩镍业基本情况.....	10
（一）设立及沿革.....	10
（二）股本结构.....	10
（三）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10
（四）资产情况.....	11
（五）负债情况.....	13
（六）偿债能力分析.....	14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14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14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15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方式.....	15
三、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	16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	16
（二）职工债权.....	17
（三）税款债权.....	17
（四）普通债权.....	17
四、债权清偿方案.....	18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	18
（二）职工债权.....	18
（三）税款债权.....	18
（四）普通债权.....	18
（五）特殊债权的清偿.....	20
（六）暂未确认债权的处理.....	21

(七) 未申报债权的处理	21
五、经营方案	21
(一) 总体定位	22
(二) 总体战略	22
(三) 发展目标	22
(四) 优化经营业务结构	22
六、重整计划的生效	23
(一) 分组表决	23
(二) 申请批准	23
(三) 批准的效力	23
(四) 未获批准的后果	24
七、重整计划的执行和监督	24
(一) 执行和监督主体	24
(二) 执行和监督期限	24
(三) 执行的措施	25
(四) 协助执行	28
(五) 执行完毕的标准	28
(六) 执行完毕的效力	29
(七) 不能执行的后果	29
八、其他	29
(一) 重整计划的解释	29
(二) 重整计划的修正	29
(三) 未尽事宜	30

释 义

“吉林中院”或“法院”	指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破产法》”	指	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吉恩镍业”或“公司”	指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院受理日”	指	2018 年 11 月 26 日
“昊融集团”	指	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国资委”	指	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广源矿业”	指	吉林广源矿产投资有限公司
“吉恩国际”	指	Jie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
“皇家矿业”	指	Canadian Royalties Inc
“海外资产”	指	吉恩镍业持有的广源矿业的股权、对吉恩国际和皇家矿业的长期应收款
“管理人”	指	吉林中院（2018）吉 02 破 16 号《决定书》指定的吉恩镍业管理人
“债权人”	指	符合《破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吉恩镍业的某个、部分或全体债权人

“出资人”	指	截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在中登北京分公司登记的吉恩镍业的出资人
“中泽集团”	指	中泽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人”或“新昊融”	指	中泽集团与昊融集团共同出资设立的新的法人主体
“有财产担保债权”	指	《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对吉恩镍业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
“担保财产”	指	已设定抵押、质押等担保的吉恩镍业的特定财产
“职工债权”	指	《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吉恩镍业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税款债权”	指	《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吉恩镍业所欠税款
“普通债权”	指	《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债权人对吉恩镍业享有的无特定财产担保的债权
“金融普通债权”	指	因银行贷款、资产管理公司受让银行债权、民间借贷、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为第三方融资提供保证担保等形成的普通债权
“非金融普通债权”	指	除金融普通债权以外的其他普通债权
“确认债权”	指	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并经法院裁定确认以及经管理人初步确认并拟提交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的债权

“未申报债权”	指	根据《债务明细表专项鉴证报告》，在 2018 年 11 月 26 日前形成的、但未在重整期间依法申报的债权
“重整费用”	指	《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案件诉讼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请中介机构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等
“共益债务”	指	《破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为了全体债权人的共同利益以及重整程序顺利进行而发生的债务
“清偿”	指	通过向债权人分配现金、股票等偿债资源的行为
“留债”	指	在原债务主体保留债权债务关系，延长还款期限的安排
“审计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天职业字[2019]171 号《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
“《债务明细表专项鉴证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天职业字[2019]251 号《债务明细表专项鉴证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评估机构出具的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3038 号《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价值”	指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在持续经营假设下的财产价值
“《资产评估咨询报告》”	指	评估机构出具的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3039 号《清算价值资产评估咨询报告》
“清算价值”	指	根据《资产评估咨询报告》所确定的在清算假设下的财产价值
“《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指	评估机构出具的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中企华评咨字(2019)第 3040 号《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重整计划的通过”	指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及出资人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重整计划的批准”	指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或第八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
“重整计划执行期限”	指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在本重整计划中所规定的执行期限及法院裁定延长的重整计划执行期限
“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	指	根据《破产法》第九十条之规定，本重整计划中规定的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执行的期限及法院裁定延长的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
“元”	指	人民币元，本重整计划中货币单位除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

前 言

近年来，吉恩镍业受经济周期波动、有色金属行业遇冷等问题影响，连年亏损并被交易所终止上市，生产经营陷入困境。因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吉林中院根据债权人吉林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11月26日依法裁定受理吉恩镍业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吉林中院对吉恩镍业重整高度重视，每个环节均严格把关和监督，并在重大事项上给予直接指导，确保重整程序依法开展，切实保障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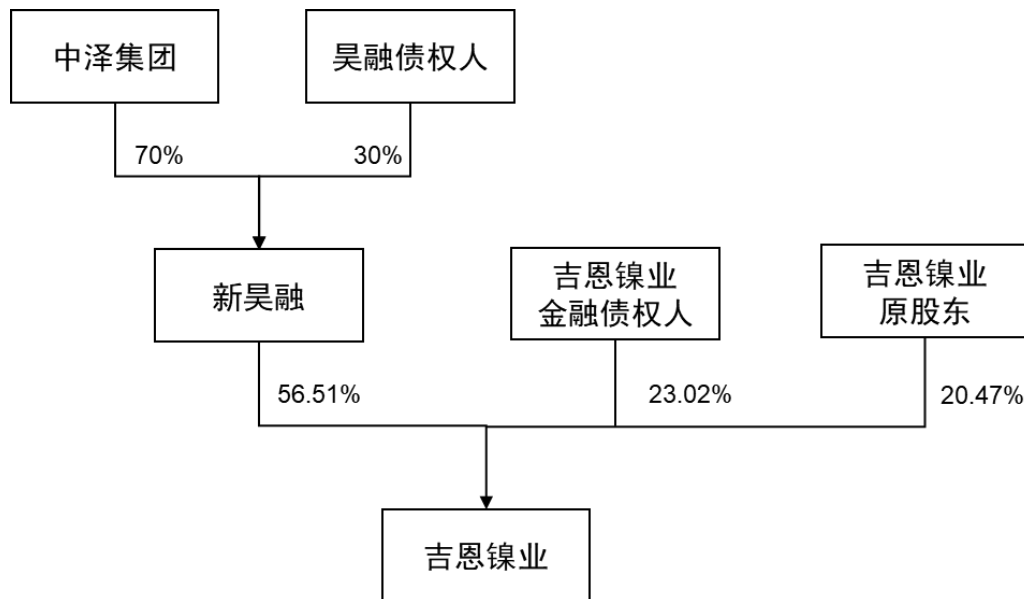
本次对昊融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大黑山钼业和吉恩镍业按照“统筹安排，分别推进”的原则实施重整，吉恩镍业重整是昊融集团整体重整的一部分。中泽集团与昊融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新昊融，作为重整吉恩镍业的投资人主体。为保证重整成功，避免吉恩镍业破产清算，吉恩镍业在管理人的指导下并在吉林中院的监督下，严格按照《破产法》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一方面吉恩镍业原经营管理层接收管理人委托继续做好经营工作，保障经营继续运转，确保职工稳定；另一方面全力配合管理人做好与重整程序相关的各项工作。

管理人基于对企业自身实际情况的全面了解，积极听取各专业机构和利益相关方的意见，根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制定本重整计划。

摘要

根据本重整计划，中泽集团通过新昊融提供合计 12 亿元资金用于重整吉恩镍业。吉恩镍业重整中通过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取增量资源，用于引入投资人并清偿债务。吉恩镍业本次重整如能成功实施：

一、吉恩镍业的法人主体继续存续，吉恩镍业重整中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主要采取缩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方式，调整后总股本变为 783,599,550 股，其中投资人以 12 亿元资金受让合计 442,804,428 股，占总股本 56.51%；剩余 180,422,730 股按照本重整计划用于清偿债务。完成出资人权益调整后，吉恩镍业股权结构如下：



二、有财产担保债权在担保物的评估价值范围内全部留债，留债期限自本重整计划经法院批准之日起 5 年，留债期间按季度支付利息，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下浮 30% 确定，留债期限届满时，由吉恩镍业选择一次性还本或借新还旧。留债期间保留原有担保关系。

三、职工债权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税款债权依法获得清偿。

四、普通债权在 50 万元（含本数）以下部分获得一次性现金清

偿；50万元以上部分区分金融普通债权和非金融普通予以清偿。对于金融普通债权，一部分由吉恩镍业以海外资产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的份额抵偿，一部分留债清偿，剩余部分由吉恩镍业转增的股份予以抵偿，实现全额清偿；对于非金融普通债权，可以选择按照28%的比例一次性现金清偿，也可以选择由吉恩镍业转增的股份抵偿清偿。

五、中泽集团承诺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第六年起，持有有限合伙企业份额的债权人有权要求投资人以固定价格予以回购份额。

综上，重整完成后，吉恩镍业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债务负担显著降低，净资产规模、收入及净利润均有较大幅度改善，从根本上改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

正文

一、吉恩镍业基本情况

(一) 设立及沿革

2000年12月27日,吉恩镍业为经吉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以昊融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营口青花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市华创化工有限公司、长沙矿冶研究院、吉林省通化赤柏松铜镍矿(现已改制为通化吉恩镍业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00万元。2003年8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吉恩镍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600432。

2018年7月13日,因连续四年亏损,公司股票被上交所摘牌终止上市。2018年9月12日,按照证监会关于退市公司有关规定,吉恩镍业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吉恩3”,股票代码为400069。

(二) 股本结构

截止法院受理日,吉恩镍业的股本总数为1,603,723,916.00股。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昊融集团,持股比例为22.56%,实际控制人为吉林省国资委。

(三)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目前,吉恩镍业主要控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1	吉林吉恩贸易有限公司	100%
2	沈阳吉镍商贸有限公司	100%
3	新乡吉恩商贸有限公司	100%

4	吉林广源矿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
5	深圳吉恩镍业有限公司	100%
6	磐石吉恩检测有限公司	100%
7	吉林博研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8	上海吉恩镍业商贸有限公司	100%
9	PT. JienSmeltingIndonesia	100%
10	吉恩（香港）有限公司	100%
11	澳大利亚吉恩矿业有限公司	100%
12	通化吉恩镍业有限公司	84.59%
13	新乡吉恩镍业有限公司	60%
14	重庆吉恩冶炼有限公司	55%
15	吉林卓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95%
16	磐石市恒远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95%
17	吉林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57%
18	四子王旗小南山铜镍矿有限公司	98.50%
19	吉林吉恩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100%
20	磐石长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80%

（四）资产情况

1. 资产审计情况

吉恩镍业的账面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等构成。根据《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公司资产清查审计值总额为10,407,255,059.68元。

2. 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评估情况，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吉恩镍业资产评估市场价值总额为 7,415,146,321.39 元，清算价值为 4,289,782,691.00 元。

吉恩镍业主要资产为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两项资产合计约占总资产评估价值的 73.65%。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审计值（元）	市场价值（元）	清算价值（元）
货币资金	60,869,830.39	60,869,830.39	60,869,830.39
应收票据	12,427,130.18	12,427,130.18	12,427,130.18
应收帐款	439,149,745.59	412,522,575.70	297,276,050.38
预付款项	185,929,192.69	170,861,343.90	133,272,100.39
应收股利	11,853,000.00	11,853,000.00	9,482,400.00
其他应收款	287,513,602.40	126,556,218.77	96,469,014.51
存货	493,213,735.13	511,406,218.92	409,382,068.31
其他流动资产	3,026,852.70	3,026,852.70	-
流动资产小计	1,493,983,089.08	1,309,523,170.57	1,019,178,594.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000,000.00	12,424,187.29	4,181,425.56
长期应收款	7,712,032,837.27	4,098,724,656.09	2,049,362,328.04
长期股权投资	832,256,008.74	513,006,207.50	321,962,519.78
固定资产	306,606,662.70	1,362,789,668.60	822,567,877.49
在建工程	34,633,968.70	34,881,857.34	22,673,207.27
无形资产	14,742,493.19	83,796,574.00	49,856,738.70
非流动资产小计	8,913,271,970.60	6,105,623,150.83	3,270,604,096.85
合计	10,407,255,059.68	7,415,146,321.39	4,289,782,691.00

(五) 负债情况

1. 审计报告负债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吉恩镍业负债总额为 11,805,358,461.45 元，已经资不抵债。

2. 债权申报情况

截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债权人共向管理人申报了 329 笔债权，申报债权总金额 11,855,215,997.63 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为 1,011,567,946.99 元；税款债权为 77,539,611.59 元；普通债权为 10,766,108,439.05 元。

3. 债权审查情况

截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已经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但尚未经吉林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总额为 9,119,175,788.72 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为 828,013,505.92 元，税款债权为 72,650,955.67 元；普通债权为 7,954,718,599.60 元。

此外，债权人已进行债权申报，但由于诉讼未决、担保主债务尚未达到履行条件等原因导致债权暂时无法审查确认的债权总额为 2,333,049,295.21 元，均为普通债权。

4. 职工债权核查情况

经管理人调查、公示的职工债权共计 114,357,824.37 元，包括欠付职工的工资、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费用及公积金，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经济补偿金等。另外，吉恩镍业尚欠部分社会保险费用，共计 147,777,461.41 元。以上金额合计 262,135,285.78 元。

5. 未申报债权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债务明细表专项鉴证报告》，尚有约 435,112,710.98 元普通债权未向管理人申报。

(六) 偿债能力分析

为核算破产清算状态下吉恩镍业普通债权人的受偿情况，管理人委托评估机构进行了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偿债能力分析报告》(2018年11月26日为基准日)，在模拟破产清算状态下，假定就吉恩镍业全部资产能够按清算价值实际变现，则其资产变现款在扣除担保财产价值，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职工债权和税款债权后，剩余部分向普通债权人进行分配，则普通债权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约为27.32%。

管理人对评估机构出具的《偿债能力分析报告》进行了分析，认为结合吉恩镍业资产实际情况以及财产处置的实践经验，吉恩镍业在假定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普通债权清偿比例仍存在不确定性，实际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普通债权清偿率较《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中的预估并不乐观，普通债权实际受偿可能比偿债能力分析报告预计的更低。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吉恩镍业主要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主要为专用设备，且存在各类潜在问题。若吉恩镍业破产清算，该类资产直接失去生产功能，被迫进行快速变现，价值会进一步贬损；另一方面，在假设清算状态下，吉恩镍业员工人数众多，除需支付巨额经济补偿金外，还可能承担其他潜在的员工安置费用。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吉恩镍业实际已经资不抵债，财务状况陷入困境。为挽救吉恩镍业，避免破产清算的风险，需要出资人和债权人共同做出努力，共同承担公司实现重生的成本。因此，重整计划中拟对吉恩镍业的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二)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出资人，指截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中登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包括全部确认和未确认股东）。上述股东在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重整计划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因交易或非交易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份的承继人及/或受让人。

(三)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方式

为弥补亏损，引入投资人，早日实现重新上市目标，本次出资人权益调整所采取的措施包括整体缩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

1. 同比例缩股

为控制吉恩镍业重整后股本规模，同时弥补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亏损，吉恩镍业将按照每 10 股缩为 1 股的方式进行缩股，缩股后，吉恩镍业总股本将从 1,603,723,916 股缩减至 160,372,392 股。缩股前停牌价格 1.18 元/股，缩股后股价 11.8 元/股。

2. 资本公积金转增

吉恩镍业账面可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合计 6,659,293,302.83 元，吉恩镍业完成缩股后，以缩股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38.86124976 股的比例转增合计 623,227,158 股，总股本扩大至 783,599,550 股。上述转增股份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用于引入投资人和清偿债权人。

其中，新昊融出资 1,200,000,000.00 元，按照 2.71 元/股价格受让吉恩镍业 442,804,428 股转增股份，占转增后总股本 56.51% 的持股比例；剩余 180,422,730 股全部用于清偿债权。

新昊融出资的 12 亿元，其中约 5.5 亿元用于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务、职工债权、税款债权以及应当现金清偿的普通债权，剩余部

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缩股、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登北京分公司实际划转为准，不足 1 股按照 1 股调整。

三、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

根据《破产法》对债权分类的规定，结合债权人向吉恩镍业申报债权的实际情况，吉恩镍业债权分为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四类。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

本次重整中，吉恩镍业担保财产全部保留，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持续经营假设下的评估价值确定担保财产的价值。

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对设定担保的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以对应的担保财产评估价值确定优先受偿范围。若担保财产的评估价值不足以清偿所对应的有财产担保债权，则该笔债权未受清偿的部分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普通债权清偿方案受偿；若担保财产的评估价值超出所对应的有财产担保债权，则超出部分不属于该担保债权人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范围。

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共 6 家，债权金额共计 828,013,505.92 元。其中，在担保财产评估价值范围内优先清偿的债权共计 303,915,013.15 元；超过担保财产评估价值范围而需按照普通债权清偿方式进行清偿的金额为 524,098,492.77 元，该部分依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进行清偿。

债权人名称	有财产担保 债权金额（元）	在担保财产范围优先 受偿金额（元）	按普通债权 清偿部分（元）
吉林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88,835,810.19	115,591,632.48	173,244,177.7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347,731,902.07	65,525,476.98	282,206,425.0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111,251,908.69	111,251,908.69	-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68,647,889.97	-	68,647,889.97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195,995.00	11,195,995.00	-
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350,000.00	350,000.00	-
合计	828,013,505.92	303,915,013.15	524,098,492.77

(二) 职工债权

经管理人调查、公示的职工债权全额清偿，不作调整。职工债权共计 114,357,824.37 元。另外，吉恩镍业尚欠部分社会保险费用，共计 147,777,461.41 元；依据《破产法》第八十三条，该项费用不得减免，但该项费用的债权人不参加本重整计划的表决。

(三) 税款债权

依法向管理人申报的税款债权全额清偿，不作调整。税款债权共计 72,650,955.67 元。

(四) 普通债权

普通债权包括向管理人申报的普通债权，担保债权因优先受偿不足转为普通债权受偿的债权，以及未申报的债权。经管理人审查，截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普通债权共计 568 家债权人，总额为 11,149,557,502.32 元，其中：经管理人审查确认的普通债权 7,954,718,599.6 元、无法就担保财产价值优先获偿而依法转入的普通债权 524,098,492.77 元、待确认的普通债权 2,235,627,698.97 元、未申报的普通债权 435,112,710.98 元。普通债权具体包括两类：

1. 金融普通债权共 29 家，债权金额共计 10,485,689,306.21 元；
2. 非金融普通债权共 539 家，债权金额共计 663,868,196.11 元。

四、债权清偿方案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在债务人特定财产的评估价值范围内优先受偿。对担保财产评估价值范围内的债权进行全额留债清偿。

具体安排为：

（1）**留债金额和期限。**经吉林中院裁定确认的有财产担保债权在担保财产评估价值范围内优先清偿的金额在重整计划批准之日起全额留债，留债期限为自重整计划批准之日起满五个自然年度。

（2）**还款和担保安排。**留债期间只支付利息，不清偿本金，五年期满后债务人可选择一次性清偿或借新还旧。留债期间，保留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对原担保物的抵押或质押权利；在吉恩镍业清偿完毕上述留债金额后，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应当解除对担保财产设定的担保手续，并就担保财产不再享有优先权。

（3）**留债期间的利息安排。**留债期间，吉恩镍业应支付利息，以未付的留债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五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30% 计算应付利息。自本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二十日为结息日，不计罚息和复利。

（二）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将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一次性以现金方式清偿。

（三）税款债权

税款债权将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依法清偿。

（四）普通债权

根据《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吉恩镍业在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普通债权清偿比例为 27.32%。为最大限度地保护普通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将引入投资人通过多种方式实现普通债权的全额清偿。

对于 50 万元以下的债权部分（含本数），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一次性现金清偿；对于 50 万元以上的债权部分，区分金融普通债权和非金融普通债权进行清偿，具体安排为：

1. 针对金融普通债权。主要采用以股抵债和留债方式实现全额清偿，具体包括三部分：

(1) 吉恩镍业境外资产抵债。法院批准本重整计划后，吉恩镍业以其持有的对广源矿业的 100% 股权以及对吉恩国际和皇家矿业的长期应收款等资产，按照重整评估价值作价，与引入的第三方公司出资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第三方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即 GP），吉恩镍业担任有限合伙人（即 LP）。吉恩镍业以其持有的全部份额按照不超过 1 元/股的价格，向全体金融普通债权人按比例抵偿，预计可抵偿金融普通债权约 40.99 亿元，约占 50 万元以上全部金融普通债权的 39.14%。最终以工商变更登记注册确定的有限合伙企业份额为准。

有限合伙企业设立后，债权人会议主席可组织金融普通债权人与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协商确定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利润分成、重大事项议事规则等事项。

(2) 留债。对于未能以有限合伙企业份额抵债的剩余约 63.72 亿元金融普通债权，其中 2 亿元在吉恩镍业留债清偿，约占剩余未获清偿金融普通债权的 3.14%。留债期限为自重整计划批准之日起满 10 个自然年度，留债期内不支付利息，自留债第 6 个自然年度起，分 5 年等额清偿完毕。

(3) 吉恩镍业转增股份抵债。对于未能按照上述第（1）和（2）种方式获得清偿的剩余 61.72 亿元金融普通债权，由吉恩镍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中的约 1.8 亿股进行抵债，在非金融普通债权 50 万元以上部分全部选择现金清偿的情况下，每股抵债价格约 34.21 元/股。重整后，吉恩镍业普通债权人对吉恩镍业的持股比例约为 23%。金融

普通债权由此实现全额清偿。

每家债权人受让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登北京分公司实际划转为准确，对于零碎股按照“进1法”处理，即不足1股按照1股调整，所需的额外股票由投资人提供。

(3) 回购选择权。对于以有限合伙企业份额进行抵债的金融普通债权，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第6年开始，债权人有权要求中泽集团对债权人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份额进行全额回购。自金融普通债权人提出回购请求权之日起，中泽集团应当分10年对其持有份额进行等额回购。回购总金额为17亿元，每家债权人的回购金额上限以其持有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确定。

中泽集团如与吉恩镍业金融普通债权人另行达成债务清偿协议或约定，在不损害其他债权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按照中泽集团与债权人已达成的协议或约定履行，而不受本重整计划约束。

2. 针对非金融普通债权。债权人可以选择按照28%的清偿比例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获得一次性现金清偿，也可以选择将其债权全部纳入吉恩镍业以转增的约1.8亿股抵债清偿范围，抵债实现清偿（即金融普通债权的第3种清偿方式）。

(五) 特殊债权的清偿

吉恩镍业全部已申报债权中，还有2笔因融资租赁形成的债权，申报债权金额101,052,743.65元，确认债权金额100,983,743.65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确认金额	租赁物评估价值
1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5,405,309.14	168,448,322.78
2	深圳市快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5,578,434.51	26,268,734.00
合计		100,983,743.65	194,717,056.78

1. 融资租赁物回购价款的确定

根据《破产法》与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若融资租赁物需要保留在吉恩镍业，由于租赁物评估价值高于其已确认债权金额，因此以确认债权金额作为其回购价款。

2. 融资租赁物回购价款的支付方式

融资租赁债权人原则上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回购，参照有财产担保债权留债分期清偿条件进行清偿；如融资租赁债权人与吉恩镍业重新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在不损害其他债权人权益的情况下，可依合同执行。

在吉恩镍业根据上述清偿方式支付相应的回购价款之后或符合协议约定要求，则吉恩镍业享有融资租赁物所有权；如吉恩镍业未能按照本重整计划或与融资租赁债权人重新签署的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融资租赁债权人可依法行使取回权。

（六）暂未确认债权的处理

已依法申报但在吉恩镍业重整程序中尚未得到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的债权，在经吉林中院裁定或裁判确认后，根据吉林中院裁定或裁判确认的债权金额和性质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方案予以清偿。

（七）未申报债权的处理

根据《破产法》有关规定，未申报债权在吉恩镍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吉恩镍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未申报非金融普通债权如向吉恩镍业主张权利并获得确认，不享有转股选择权。金融普通债权可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方案主张权利。

自重整计划执行期满3年内，仍未补充申报或提出债权受偿请求的，视为债权人放弃债权获得清偿的权利，吉恩镍业不再负责清偿。

五、经营方案

为使吉恩镍业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步入可持续发展的轨道，在深入分析调查镍行业及市场状况的基础上，结合吉恩镍业的业务结构与资源状况，管理人拟定如下经营方案：

（一）总体定位

在充分保障公司现有产品产能释放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巩固现有镍盐产品及镍合金产品市场份额，积极打造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充分整合优势资产，按照市场需求完成向新能源新材料产业跨越。

（二）总体战略

坚持稳中求进，改中求活，转中求强，通过以提高质量效益为中心，依托多年形成的产业基地优势和高新产品技术优势，深入调整主营业务，做精、做优、做强、做大主业，全力打造有色金属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

（三）发展目标

全盘统筹各项资源、充分释放产品产能、深度调整产品结构，整体提升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全力打造资产负债合理、收入逐年增加、利润稳步放大的高成长企业，最终实现重新上市。

（四）优化经营业务结构

一是积极处置低效资产，根据自身资产结构、主营业务分布及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及销售等情况，全力推进低效资产处置工作，实现轻装上阵。

二是确保硫酸镍产品满负荷生产，满足市场供应的前提下，全面推进“6万吨硫酸镍建设项目”建设，积极推动三元锂电正极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进程，及时抢抓高速发展的新能源电池材料市场，构建从资源开发—原料拓展—产品生产—产品使用的产业链联盟，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

三是确保电解镍厚板的优质品率，实现进口替代。在保持镍盐类产品品质领先的基础上，集全力保障原料需求，充分释放电解镍产能，快速将技术优势转化为效益优势。

四是依托羰基金属、粉末冶金的科研技术优势，通过产学研合作机制，以技术创新为导向，加速推进“羰基金属功能材料建设项目”建设，全力打造“羰基金属系列产品产业化基地”，促进企业向高技术方向战略转型进程。最终实现将资源优势、技术优势转化为规模、效益优势，推动资源、技术双轨并行发展。

六、重整计划的生效

（一）分组表决

债权人对本重整计划进行分组表决，分为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根据《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

因本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故依法设立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表决通过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参加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为出资人组通过。

（二）申请批准

如果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重整计划即为通过。吉恩镍业将依法向吉林中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如果表决组全部或者部分经过两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吉恩镍业保留向吉林中院申请依法批准重整计划的权利。

（三）批准的效力

重整计划经吉林中院裁定批准后生效。重整计划对吉恩镍业、吉恩镍业债权人、出资人及投资人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重整计划规定的有关方的权利和/或义务，其效力及于该方权利和/或义务的承继方或受让方。

（四）未获批准的后果

如果本重整计划未获得通过且未依照《破产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获得吉林中院批准，或者已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吉林中院批准的，吉林中院将依法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吉恩镍业破产。

七、重整计划的执行和监督

（一）执行和监督主体

重整计划由吉恩镍业负责执行，管理人负责监督。吉恩镍业应接受管理人的监督，对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公司财务状况、重大经营决策以及资产处置等事项，应及时向管理人报告。

（二）执行和监督期限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6个月，自吉林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如因客观原因，致使吉恩镍业重整计划相关事项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吉恩镍业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15日，向吉林中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吉林中院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为6个月，自吉林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如根据重整计划执行的实际情况，需要延长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执行的期限，则管理人将向吉林中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的申请，并根据吉林中院批准的期限继续履行监督职责。自管理人向吉林中院提交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报告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三) 执行的措施

1. 投资款的支付

投资款的支付是执行重整计划的基础。中泽集团应在吉林中院裁定批准本重整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新昊融向吉恩镍业管理人银行账户支付不低于 9 亿元资金，剩余资金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45 日内通过新昊融支付完毕。中泽集团应当为本重整计划约定的出资义务提供担保措施。

2. 现金清偿

本重整计划规定的现金清偿事项，原则上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债权人进行分配。债权人应自重整计划获得吉林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5 日内按照管理人提供的附件 1 文本提供领受偿债资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因债权人自身和/或其关联方的原因，导致偿债资金不能到账，或账户被冻结、扣划，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市场风险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债权人可以书面指令将偿债资金支付至债权人指定的由该债权人所有/控制的账户或其他主体所有/控制的账户内，但因该指令导致偿债资金不能到账，以及因该指令导致的法律纠纷和市场风险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3. 股份划转的实施

金融普通债权人应当在本重整计划获吉林中院批准之日起十日内，按照附件 2 的格式向吉恩镍业和管理人提供接受股权划转的证券账户信息。选择通过以吉恩镍业转增股份抵债的非金融普通债权人应自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十日内向吉恩镍业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附件 2 格式向吉恩镍业和管理人提供接受股权划转的证券账户信息。股份划转所需支付的费用由吉恩镍业承担。

逾期不提供账户信息的债权人，应向其分配的股份将按照本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市场风险由相关债权人

自行承担。对于经吉林中院裁定确认的金融普通债权，吉恩镍业按照本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规定履行吉恩镍业股份划转手续。对于未经吉林中院裁定确认的金融普通债权，已经预留相应的股份并由管理人提存，须在债权获得裁定确认之后才能办理股权划转手续。

4. 偿债资金和偿债股份的提存及处理

债权人未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领受偿债资金和抵债股份的，或债权属于本重整计划规定的暂未确认债权、未申报债权的，应向其分配的资金和股份将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不得因其他原因进行处分。

上述提存的偿债资金和股份如属于因债权人未按规定领受而提存的，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满三年，债权人仍不领受的，视为放弃领受清偿资金。所提存资金用于吉恩镍业的生产经营，所提存股份全部归投资人所有。

5. 转让债权的清偿

债权人在重整受理日（即 2018 年 11 月 26 日）之后对外转让债权的，受让人按照原债权人根据本重整计划就该笔债权可以获得的受偿条件及总额受偿；债权人向两人以上的受让人转让债权的，债权清偿款项、股份向受让人按照其受让的债权比例分配。

6. 留债的实施

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应当留债的债权，在本重整计划获得吉林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债权人即与吉恩镍业之间形成新的法律关系，吉恩镍业将向债权人出具《有财产担保债权清偿方案确认书》（附件 3）和/或《金融普通债权留债清偿方案确认书》（附件 4），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履行偿债义务。

7. 重整费用的支付

吉恩镍业重整费用包括重整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财产处置税费等。重整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聘请

中介机构的费用由吉恩镍业及管理人在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按重整计划规定或合同约定支付。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重整费用	金额（万元）
1	案件受理费	30.00
2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750.00
3	管理人报酬 ¹	3,769.20

此外，吉恩镍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管理人履行职务的费用根据重整计划执行情况随时支付。

8. 共益债务的支付

共益债务，包括因继续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债务、因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共益债务由吉恩镍业随时清偿。截止至2019年2月28日，产生的共益债务总额共计280,951,777.06元，明细如下：

序号	科目	金额（元）
1	继续履行合同产生的债务	67,921,645.97
2	继续营业产生的债务	213,030,131.09

9. 财产保全措施的解除

本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如吉恩镍业财产仍存在保全措施，有关债权人应当配合管理人和吉恩镍业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15日内解除保全措施，在保全措施未能解除前，暂不向相关债权人实施清偿措施。必要时，吉恩镍业及有权机关可以向吉林中院申请强制解除保全措施。

10. 信用惩戒措施的消除

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法释〔2007〕9号）第二条规定，综合考虑本案的实际情况，确定管理人报酬总额为3,769.20万元，在重整计划经法院批准后10日内支付90%，剩余部分待管理人向吉林中院递交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报告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在法院裁定批准本重整计划之日起 15 日内，债权人应当向相关法院申请删除吉恩镍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限制消费令及其他信用惩戒措施。若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请消除信用惩戒措施，吉恩镍业或管理人有权将相关债权人依本重整计划可获分配的现金、股权等予以暂缓分配，待信用惩戒措施消除后再行向债权人分配。

（四）协助执行

在本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涉及股份划转和资产过户等手续，需要相关部门协助执行，吉恩镍业或有关主体可向吉林中院提出申请，请求吉林中院向有关部门出具协助执行的相关法律文书。

（五）执行完毕的标准

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本重整计划视为执行完毕：

1. 根据本重整计划规定应当支付的重整费用已经支付完毕；
2. 根据本重整计划规定应当现金清偿的税款债权、职工债权、普通债权（含已审查确认债权、暂未确认债权和未申报债权）在 50 万元以下部分等一次性分配的清偿款项已经清偿完毕，或者已按照规定将清偿资金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3. 根据本重整计划规定应当向已确认的金融普通债权人分配的抵债股份，已经向金融普通债权人分配并履行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或者已按照规定将相应清偿股份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4. 根据本重整计划规定应当留债清偿的债权，在本重整计划获得吉林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债权人即与吉恩镍业之间形成新的法律关系，自吉恩镍业向债权人出具《有财产担保债权清偿方案确认书》和/或《金融普通债权留债清偿方案确认书》之日起，视为本重整计划对这部分债权人已执行完毕，并由吉恩镍业按照《有财产担保债权清偿方案确认书》和/或《金融普通债权留债清偿方案确认书》继续履

行偿债义务。融资租赁债权人可参照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由吉恩镍业出具相应的清偿方案确认书。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管理人向吉林中院提交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报告，吉恩镍业可向吉林中院申请下达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裁定。

（六）执行完毕的效力

1. 按照本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吉恩镍业不再承担任何清偿责任。

2. 债权人对吉恩镍业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但根据重整计划已经获得清偿的部分，债权人不得再向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主张权利。按照本重整计划获得全额清偿的债权人，不得再向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主张权利。

（七）不能执行的后果

吉恩镍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吉林中院有权应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吉恩镍业破产。

对于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进行留债安排的债权人，如吉恩镍业在留债期间内未能按期支付利息，相关债权人可宣布留债期限提前届满，并要求吉恩镍业一次性清偿全部留债债权，并行使担保物权。

八、其他

（一）重整计划的解释

本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如债权人或利益相关方对本重整计划部分内容存在不同理解，且该理解将导致利益相关方的权益受到影响时，则债权人或利益相关方可以向管理人申请对重整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解释。管理人应基于公平公正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解释。

（二）重整计划的修正

在本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因出现国家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变化等特殊情况，导致重整计划部分内容无法执行的，则吉恩镍业或管理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对重整计划进行修正一次。法院经审查许可后，吉恩镍业或管理人应当自获法院许可之日起一个月内提出重整计划修正案。该重整计划修正案应提交给因修正而受不利影响的债权人组及/或出资人组进行表决。表决、申请法院批准以及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修正案的程序与原重整计划的程序相同。

(三) 未尽事宜

本重整计划其他未尽事宜，按《破产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